

新世紀論壇 文化政策意見書

(30-06-2001)

1. 導言

文化委員會在本年三月發表諮詢文件，公開諮詢市民對本港文化政策的意見。新論壇對此表示歡迎，並曾舉辦多次茶聚和研討會，邀請文化界、商界和教育界人士、區議員、志願機構代表和新論壇成員，共同探討有關問題，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新論壇經過研究後，就著文化資源調配、文化設施、加深市民對中華文化的認識、文化交流，以及文化行政架構的重整等範疇，提出一系列建議。

2. 基本原則

- 發揮民間主導的精神，促進政府、商界和文化界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文化發展，並以多元化方式支援文化團體；
- 適當地運用公營資助維持精緻、少眾或前衛文化活動，確保文化多元發展；
- 全面檢討現時市民對各項文化設施的需要，並調動一切可使用的資源，鼓勵民間善用現有資源，在有需要時才增撥資源，避免資源錯配或重疊；
- 善用公眾場所展示藝術作品，以鼓勵藝術創作，將文化氣息帶進市民日常生活每一個角落；
- 創造有利條件，讓中西文化可在平等基礎上發展，也讓市民享有均等機會認識中國文化；
- 發揮香港的優勢，加強推動對外文化交流；

- 提升各部門對文化發展的重視程度，全面研究及評估各部門與文化有關的政策對社會的影響，為文化發展訂定清晰、明確的政策方向，並重整文化行政架構，將執行政策的權力按序下放予非官方機構，讓民間在文化工作上發揮更大作用。

3.文化資源調配

3.1 政府掌握絕大部分資源

目前政府在藝術文化的開支，每年達 30 億元。藝術發展局在 2000 年 7 月發表的一份報告指出，香港政府在 97 至 98 年度的文化開支(撇除了學校的藝術教育、行政人員薪酬、場館建築和維修費用等)，人均藝術經費支出達 125.4 港元，世界排名第九，比歐洲多國、加拿大和澳洲為低，但卻較美國(每年 48.6 港元)為高。

香港的文化藝術開支主要來自政府補貼(估計佔 95%以上¹⁾。商業機構在香港的文化活動所投入的資源相當有限。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例，該局每年用於有關文化活動的開支約 30 億元，但在 2000 至 01 年度，該局在各主要活動(例如博物館的展覽、各電影和藝術節，以及古蹟保護等)所獲的商業贊助金額只有約 270 萬元，佔該署在文化範疇的總開支不足 0.1%。藝術發展局聲稱會盡力爭取政府以外的資源，但在過去兩年，政府撥款始終佔局方收入的七至八成，另有兩至三成來自信託基金，而每年所獲的私人機構資助只有百多萬元，只佔該局收入約 1%(見表一)。而且這些捐助的來源更是異常集中，1999 至 2000 年度，就只有兩個私人機構的捐助，其中匯豐慈善基金已佔了捐助額的八成以上。

另外，目前本港絕大部分文化場館都是公營的，只有藝術中心是自負盈虧的非牟利機構，沒有接受公帑的營運資助。正正是這個原因，令政府每年約 30 億元的文化開支之中，有一半是花在員工薪酬之上。

目前政府內部有一份守則，對部門舉辦活動時接受商業贊助，作出一定規管，例如贊助商的形象不應與政府及有關部門的活動相抵觸；而不同金額的贊助亦須由不同層次官員審批，另外亦要顧及防止賄賂的問題。儘管有關限制有其存在的必要，但繁複的行政手續和官僚架構卻可能在某程度上窒礙了商界提供贊助的興趣，也可能打擊有關部門爭取商業贊助的意欲。

至於民間非牟利的文化藝術團體，只有少數較具規模、較高知名度，或已擁有一定藝術成就者，可以獲得藝術發展局短期資助(一至三年)，部分團體的個別文化項目亦可獲藝發局和商業機構的少量贊助，其餘絕大部分的中小型文化藝術團體都得不到任何資助。

1. 香港政策研究所(1998)「香港文化藝術政策的釐定、推行與資源開拓」
2. 所有捐助只來自兩個機構，其中 140.9 萬元(即約 83%的捐款)來自匯豐慈善基金，另外 38.7 萬元來自 Rothschild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3.2 文化團體面對的困難：

- 資源不足，其中尤以中小規模，以及從事非大眾化藝術創作的非牟利團體情況更嚴重。其實不單在香港，就是在美國，文化藝術機構舉行表演和活動時，也往往不能單靠收取入場費彌補開支，而需要依靠外來的資助³；
- 在市場主導的傳媒推動下，大眾流行文化佔有絕對優勢，普羅市民缺乏接觸傳統及精緻文化及提升欣賞水平的機會，令傳統及精緻文化的發展更見困難；
- 文化團體往往欠缺機構管理和市場推廣的經驗，未能善用資源，活動宣傳和推廣的技巧也不及商業機構，也欠缺觀眾基礎，令其文化活動的賣座率欠佳，造成資源更見緊絀。

3.3 商界與文化發展的關係

3.3a 文化有助改善整體社會環境

西方國家的商業機構支持文化活動，扣減稅項的優惠當然是誘因之一。但除此之外，文化藝術活動對於商譽和整體社會環境的改善，也是一個重要考慮。而且一個地區的文化氣氛，以及具文化特色的建設，亦能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留住投資者和人才。

在美國，由商界組成的商業藝術委員會(Business Committee for the Arts, BCA)於 99 年對其會員機構的調查就顯示，63%的企業認為，他們所處社區的文化氣氛非常重要。而這些機構資助文化活動最主要原因，是藝術活動可以提升生活質素、刺激經濟、吸引遊客、以及為機構員工提供娛樂⁴。

BCA 於 1998 年的一次全國性調查亦顯示，美國全國商界對藝術的資助，由 94 年的 8.75 億美元，上升至 97 年的 11.6 億美元(相當於 90 億港元)，若以上述藝發局的調查數據作計算，當年商界贊助的總額，相當於政府藝術開支(撇除了學校的藝術教育、行政人員薪酬、場館建築和維修費用等)的七成。而且資助這些



活動的公司並非限於大企業，在 97 年曾資助藝術活動的公司中，65% 是中小企業，即其每年的營業額 100 萬至 5000 萬美元之間。贊助藝術活動的公司中，92% 會資助公司總部所處於的社區的藝術活動，7% 則會支持全國性的藝術活動，只有 1% 資助國際性活動⁵。這顯示出，愈來愈多商業機構相信文化活動能為其帶來裨益，而且期望文化活動能直接在其所在社區產生成效(例如提高商譽、提高地區形象等)。

在香港，藝術發展局在 2000 年底時亦曾委任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過一項「公眾對藝術態度」調查，訪問了 1150 名 16 至 64 歲的市民。結果發現 75% 受訪者同意藝術文化活動有助提升香港的城市形象和整體競爭力。

3.3b 提升人民質素

工商界近年不斷批評本港學生的水平每下愈況。而文化活動正正有助提升人民質素。文化活動不單是教育青年人，而且具有啟發作用、培養獨立思考，以加強面對逆境、學習和溝通的能力。這不單可提升人才質素，而且可穩定社會，從而加強地區的競爭力，吸引更多外來投資。這種種好處不單惠及青年人，每一個人都能終身受惠。

藝術發展局在 2000 年進行的調查便顯示，78.6% 市民同意藝術活動可以培養創意及促進獨立思考；92.2% 被訪者支持在學校增加藝術文化教育活動，例如帶學生參觀藝術館、博物館等。這反映出市民亦認同文化對培育人才的重要性，而且支持在學校教育中加強文化活動。

美國一項調查便在三個城市研究過文化活動對邊緣青年的影響。結果發現在亞特蘭大和 San Antonio，邊緣青年參與文化活動後，分別有 50% 和 16.4% 的人減少作出越軌行爲。在 Portland，31.6% 的邊緣青年在參與文化活動後，對上學的態度轉趨正面。

3.3c 文化活動和文化建築的經濟價值

文化活動和文化建築特色本身亦具一定經濟價值，例如促進旅遊業和創意工業。

根據美國旅遊業協會(Travel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在 96 年的調查顯示，6500 萬名美國人，相當於全美三分一的成年人，在旅遊時參觀一些具歷史和文化特色的景點或節目，當中的 37%，即 1230 萬人表示參觀文化景點和節目是他們旅遊的主要的目的，而且這批「文化遊客」的人數亦正在增長，99 年便升至 2700 萬人。他們每次行程平均的消費達 615 美元，較其他類型旅客的 425 美元為高；每次行程的平均時間也達 4.7 晚，較一般旅客的 3.3 晚長 6，原因可能是這批遊客通常是中產或具一定經濟條件的人士。雖然這些數字顯示美國人在本土的旅遊模式，但或多或少都反映出一些海外旅客在選擇旅遊點的考慮。

3 Princeton University Center for Arts and Cultural Policy Studies “The State of Cultural Policy in America: A Perspective”(www.princeton.edu/~artspol/cultpol.html)

4 1999 Survey of BCA Member Companies (www.bcainc.org)

5 BCA Report: 1998 National Survey of Business Support to the Arts (www.bcainc.org)

6 Steuer, Gary P. & Peeler, Julie Franz (2000) “The Benefits to Business of Participant in the Arts”, Homepage of Arts & Business Council (www.artsandbusiness.org)

3.4 商業贊助可能引發的問題

- 文化活動一旦依賴商業贊助作為經費來源，其收入便可能會較容易隨經濟環境的變化而波動，對於一些需要長期資助的文化團體，影響可能更明顯；
- 一些機構可能會選擇性地支持有助宣傳其商譽的文化活動；而部分團體為求取得贊助，也可能在有關活動中加入刻意宣傳贊助商的成份，影響這些文化活動本來的意義；
- 另外，有人會擔心，商業機構贊助文化活動，往往基於宣傳作用和機構商譽的考慮，故這些機構往往會傾向選擇一些較大型、較商業化、大眾化的文化活動。一些傳統和精緻文化，又或是較前衛、實驗性較重、受歡迎程度較低、以及題材較敏感，甚至是帶有政治意味的項目，可能難以取得商業贊助。文化的多元性也可會因而受到限制；
- 因此，商業贊助並不能覆蓋所有文化活動的範疇，部分文化項目始終需要政府，又或是獨立的文化基金資助，以維持文化多元性。

3.5 支持文化活動的方式

3.5a 成立基金

成立基金，並將申請基金資助的審批工作，交由一個獨立、專業，以及在文化界具代表性的機構負責。這不單可減輕政府支持文化活動的長期開支，而且可減少政府對文化活動的干預。一方面可符合民間主導的原則，另一方面，只要審批



機制能顧及文化多元性，便能兼顧一些精緻文化的發展，避免過份商業主導；

近年較少外國政府會成立基金支持文化活動，因為不少政府的財政緊絀，而要成立這個基金的注資額龐大。而且基金的收入會隨利率上落而變化，遇上近年多國的利息偏低，令這類基金難以有足夠的營利以支援文化活動。有鑑於此，政府應與民間共同合作，以增加基金的金額。

以日本為例，當地的中央政府在 90 年與商界合作成立日本藝術基金，中央政府和商界的捐助分別達 500 億日圓和 120 億日圓(以現時的匯率計算，當相於 31.7 億和 7.6 億港元)，該基金每年可提供 30 億日圓的撥款(1.9 億港元)，以資助一些創意文化活動。由於這計劃的成功，多個縣市政府亦紛紛仿效，成立類似的基金。到 1992 年，日本全國共有逾百個這類基金，總資產超過 1170 億日圓(74 億港元)。

3.5b 多元化的資助形式

基金可以是直接資助文化團體和文化活動外，也可採用配對基金(matching fund)的形式，即只要有關團體政府獲得一定金額的商業贊助，政府便會按比例給予一定金額的資助。

基金除了可直接資助文化活動外，亦可透過信貸支援文化團體。事實上，一些具有潛質的文化團體，若在一段時間內得到適當的財政和管理支援，假以時日便可望建立到一定的觀眾基礎，又或可爭取更多的商業贊助，從而轉虧為盈，甚至有能力的彌補早期的虧蝕。另外亦有部分中小型文化團體舉辦的活動本來可以取得一定票房收入以彌補開支，但由於團體缺乏足夠資金，在開始籌辦活動時可能會遇到週轉上的困難，短期貸款將有助這些團體解決問題。信貸方式既可幫助這些團體紓緩暫時資金緊張，又可鼓勵他們盡量減少接受資助。以阿根廷為例，當地早在 1958 年便成立了國家藝術基金(National Fund for the Arts)，以協助多項文化活動融資。

3.5c 引入商業運作的經驗

在西方國家，商業機構除了向文化界提供金錢上的支持外，部分機構亦可提供場地，又或鼓勵員工為非牟利文化團體進行義務工作，例如為文化團體人員提供培訓，改善文化機構的管理，更有效推廣文化活動。一方面有助文化機構改善資源運用，另一方面亦可利用商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更有效地向公眾宣傳文化活動，既擺脫精緻和傳統文化活動高不可攀的形象，又能幫助有關文化團體增加票房收益，減少依賴資助。

早在 1975 年，美國紐約的藝術與商界委員會(Arts & Business Councils)便發起商界藝術義工(Business Volunteers for the Arts, BVA)計劃，招攬和訓練商界人士，



為非牟利的藝術團體提供藝術管理課程，例如組織管理、市場推廣和爭取商業贊助的技巧，以及如何建立觀眾基礎等。由1979年開始，在一些全國性的藝術基金的支持下，該計劃更擴展至全美國多個地區。單在紐約，去年便有118個藝術團體接受了154個培訓課程，義工人數達152人。

英國的商業贊助藝術協會(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Sponsorship of the Arts)除了協助企業和文化團體建立金錢資助的關係外，也在商業機構的資助下，推行多個專業培訓計劃，例如其中一個名為 Arthur Anderson Skills Bank 的計劃，協會更會為文化團體挑選和配對合適的導師，向文化團體提供所需培訓，例如制訂全年計劃、宣傳策略、人力資源和財務管理等。

3.6 如何鼓勵商界更積極支持文化活動

3.6a 建立文化界與商界的聯繫

英、美兩國都有不少民間組織，為商界與文化界建立夥伴關係，例如為企業尋找合適的文化團體提供資助；為文化團體物色贊助商，另外又會向商界招攬義工，向文化團體提供管理人才。

美國早在1967年，商界人士已成立商界藝術委員會(Business Committee of the Arts, BCA)。這個非牟利的機構是商界與文化界的溝通橋樑。一方面，商界可以透過BCA尋找合適的文化團體提供資助，而文化團體也可透過這組織尋找商界的資助。BCA更會鼓勵企業與文化團體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令文化團體可在穩定的財政資源下發展。

紐約的藝術與商界委員會亦早在1965年，由當地一班商界領袖成立，其後更加入藝術界的代表，令委員會更能協助商界與文化界溝通。

3.6b 靈活的稅務政策

以瑞士為例，當地的銷售稅分為若干個等級，其中生活必需品，例如食品、自來水、藥物等，稅率則較低，至於文化和體育活動，以及教育和醫療等則可以完全免稅。這或多或少反映當地政府對文化的重視程度。不過，由於香港沒有實施銷售稅，故這措施並不適用。

其實在歐美多個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和意大利等，個人和企業對非牟利文化團體捐助，都會得到扣稅優惠，加拿大和意大利的扣稅上限更高達繳稅收入的20%。

在香港，目前在個人薪俸稅和利得稅方面，都有捐贈慈善機構的扣稅優惠，讓捐贈給認可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和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款項，可獲准扣除。



但這些捐款的總和須不少於 100 元及不超過應評稅利潤 10%，鼓勵作用未必太大。

3.7 新論壇建議：

3.7a 成立基金：

政府應與商界共同注資，成立基金，並將申請基金資助的審批工作，交由一個獨立、專業，以及在文化界有代表性委員會負責。而有關委員會在批核資助時亦必須顧及文化多元性。

3.7b 多元化的支援方式：

(一)直接資助：即目前藝術發展局提供資助的方式，向部分團體提供一段時間，又或是個別活動項目的資助

(二)配對基金：以配對基金的方式資助文化團體，即只有文化團體取得一定的商業贊助，政府或公營的基金亦會按比例提供資助。這樣既可鼓勵文化團體多向商業機構申請贊助，又能發揮政府與民間共同支持文化團體的作用，協助一些暫時未能取得大量商業贊助的團體發展

(三)信貸計劃：按文化團體的發展和個別文化項目的性質，提供長期或短期的信貸，以支援團體早期的發展，又或協助紓緩資金週轉上的困難

3.7c 改善文化團體的管理

鼓勵商界義務向文化團體提供培訓，改善這些團體財務、人力資源和組織的管理、宣傳策略，爭取商業贊助，以及建立觀眾基礎等技巧。這既可鼓勵文化團體有效運用資源，又能在社會上更有效地推廣文化活動。

3.7d 建立商界與文化界之間的橋樑

要有效地鼓勵商界向文化界提供以上提及的種種支援，便需建立兩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儘管目前本港個別部分商業機構(主要為大型機構)會成立基金，又或定期撥款資助各類型慈善、康樂和文化活動，但本港商界目前普遍對文化發展的關注程度，似乎仍然未足以令商界發起成立一個聯繫文化界的組織。不過，政府部門、文委會、藝術發展局，以及各大小商會大可積極研究建立一個幫助商界與文化界溝通的機制，又可考慮在文委會轄下成立一個商界藝術委員會，專責推動成立一個中介機構，為商界與文化界建立夥伴關係，又或鼓勵一些商會或民間組織擔當這個橋樑的角色。

3.7e 加深商界認識文化活動的意義

從改善社會環境、提升人民質素，以及文化旅遊等範疇著手，加強向商界宣傳文



化活動的重要性，從而鼓勵各機構資助本身有興趣的文化團體或文化範疇(例如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古蹟保存、文化建築、圖書館和博物館，甚至是在學校的文化教育活動等各個範疇)。

3.7f 以稅務政策鼓勵商業贊助

政府大可參考部分西方國家的經驗，適當地調高向文化團體捐贈的扣稅上限，例如可將扣稅額由應評稅利潤的 10% 增至 20%。另外亦可考慮以更進取的方式，鼓勵更多企業和個人資助文化活動。雖然有人可能會認為有關建議會進一步減少政府稅收，但從另一角度看，更多商業及私人的捐助，將有助減少文化團體對政府資源的依賴。長遠而言，一方面可減輕政府在文化發展的資源負擔，另一方面可發揮民間主導的精神，減少政府的干預，可謂一舉兩得。

3.7g 撥出指定文化用途的土地

政府進行都市規劃時，可考慮在賣地條款中規定發展商必須將建築物部分作文化用途(例如商場內需撥一定面積作畫廊等)，甚至考慮撥出指定作文化用途土地，以較優惠的價錢供發展商競投，利用商界的市場觸覺，加強推動文化發展。例如政府可在李鄭屋古墓附近撥出部分土地，鼓勵發展商興建更多文化設施，將該區發展成一個具中國文化特色的旅遊區。

3.7h 檢討公營文化活動接受商業贊助的限制

政府亦應檢討現行公營部門主導的文化活動接受商業贊助的規例，在不抵觸防止賄賂條例和不損政府形像的前提下，研究適當地放寬有關活動接受商業贊助的限制，從而鼓勵更多企業認識和參與文化活動。

3.7e 加深商界認識文化活動的意義

從改善社會環境、提升人民質素，以及文化旅遊等範疇著手，加強向商界宣傳文化活動的重要性，從而鼓勵各機構資助本身有興趣的文化團體或文化範疇(例如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古蹟保存、文化建築、圖書館和博物館，甚至是在學校的文化教育活動等各個範疇)。

3.7f 以稅務政策鼓勵商業贊助

政府大可參考部分西方國家的經驗，適當地調高向文化團體捐贈的扣稅上限，例如可將扣稅額由應評稅利潤的 10% 增至 20%。另外亦可考慮以更進取的方式，鼓勵更多企業和個人資助文化活動。雖然有人可能會認為有關建議會進一步減少政府稅收，但從另一角度看，更多商業及私人的捐助，將有助減少文化團體對政府資源的依賴。長遠而言，一方面可減輕政府在文化發展的資源負擔，另一方面可發揮民間主導的精神，減少政府的干預，可謂一舉兩得。

3.7g 撥出指定文化用途的土地

政府進行都市規劃時，可考慮在賣地條款中規定發展商必須將建築物部分作文化用途(例如商場內需撥一定面積作畫廊等)，甚至考慮撥出指定作文化用途土地，以較優惠的價錢供發展商競投，利用商界的市場觸覺，加強推動文化發展。例如政府可在李鄭屋古墓附近撥出部分土地，鼓勵發展商興建更多文化設施，將該區發展成一個具中國文化特色的旅遊區。

3.7h 檢討公營文化活動接受商業贊助的限制

政府亦應檢討現行公營部門主導的文化活動接受商業贊助的規例，在不抵觸防止賄賂條例和不損政府形像的前提下，研究適當地放寬有關活動接受商業贊助的限制，從而鼓勵更多企業認識和參與文化活動。

4. 文化設施

4.1 資源調配欠靈活

目前部分社區的確欠缺足夠的文化設施，而兩個市政局遺下百多項市政工程遲遲未有進展，政府亦責無旁貸。加強文化發展工作固然需要更多資源，但更重要的，是讓資源運用得宜。事實上，目前在各個社區之中，仍有不少民間文化設施仍未得到充分利用。以下是幾個值得研究的例子。

4.1a 圖書館

其中一個例子是公共圖書館。連同八所流動圖書館在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共有六十多所圖書館。不過，公共圖書館長期被指藏書數量和種類不足，部分書刊供不應求，而且書刊種類過於集中於消閒性質，未能滿足市民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需要。但另一方面，現時不少民間機構的圖書館都未有充份使用。例如青年中心的圖書室其實藏有不少兒童及青少年讀物；一些關注弱勢社群的志願機構，在其社區中心的圖書館亦提供不少關於弱勢社群問題的書籍；而大專院校的圖書館個別範疇的藏書的使用率也未必很高。

4.1b 文化場館

部分社區組織會批評區內欠缺會堂，藝術團體也可能埋怨社區內的場館不足。然而，不少中小學的場地卻未能得到充分使用。儘管目前已存在一套既定政策，讓團體借用學校設施，個別學校亦會偶然借出場地給其他團體舉辦活動，但不少學校的禮堂、運動場和活動室仍有相當長時間是閒置著的，例如平日的晚上、星期天和暑假等。這可能是由於文化團體不願意，或不知道可以使用這些場地，但也可能是學校礙於人手資源等問題，不大願意借出場地。

另外，政府較早前安排油街的「藝術村」遷往馬頭角道的「牛棚」。然而，目前香港可供藝術團體使用類似場地仍然相當有限。事實上，目前政府產業署仍然有大批古舊建築物長期間置著，未得到善用。

4.1c 文化建築與藝術品展覽

正當我們大談具文化特色的都市建築時，大可考慮善用公眾場所展覽藝術品，雖然目前個別地區的公園都已展示了一些藝術品，較早前藝術發展局亦建議研究利用新機場作為長遠的藝術展覽場地，但仍有相當多的地方未得到善用，例如政府大樓和公共屋？的大堂和外牆、公園、公路兩旁等。

4.2 新論壇建議

4.2a 全盤檢討目前市民對不同設施的需求，以及研究如何讓官方與民間資源互相配合，鼓勵市民和文化團體善用一切現有設施。在調動一切可用的資源而仍然有所不足時，才增加所需的設施，避免資源錯配和重疊。

4.2b 善用民間圖書館

- 我們應該先檢討現時市民對圖書館各類服務的需求；
- 研究公共圖書館如何與民間機構互相配合，例如研究將青年中心的圖書室藏書納入公共圖書館的目錄，方便市民查閱；
- 在不影響大專院校教學和研究工作的前提下，研究開放院校圖書館的可行性；
- 在確定現有資源不足以滿足需求時才增撥資源添置新書，並將一些專門學科的書刊集中在幾所圖書館，有需要的話，可考慮設立專門學科的圖書館，方便有需要的人士借閱。

4.2c 開拓可用場館

- 政府應該在不影響教學和課外活動的情況下，鼓勵更多學校開放場地，並在資源上作出適當支持；
- 鼓勵文化團體善用社區內現有的文化設施；

- 研究將政府產業署手上更多的古舊建築批出供文化團體作創作和演出之用。

4.2d 利用公眾場所作展覽

- 研究善用公眾地方，特別是政府所擁有的設施，展覽更多雕塑和壁畫等藝術品，例如政府大樓和公共屋宇的大堂和外牆、公園、公路兩旁、政府斜坡等，一方面可鼓勵本地藝術家，甚至是學生的藝術創作，另一方面可讓文化氣息滲入日常生活中每一個角落，讓市民可以近距離接觸文化；
- 鼓勵各社區利用公眾地方作不同風格或主題的藝術佈置，甚至可配合當區的其他文化設施，建立社區本身的文化特色。例如深水埗區大可考慮配合李鄭屋古墓，作出具有中國文化特色的佈置。

4.2e 將文化設施按序交由法定機構及民間組織管理

- 政府應研究將康文署轄下的文化設施，包括博物館、表演場館和圖書館等，按序交由法定機構及民間組織管理經營，以增加成本效益和靈活性，讓政府可騰出更多資源，直接用於推動文化發展。

4.3f 成立古物古蹟法定機構

- 將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和古物諮詢委員會合併及改組成一個民間法定機構，賦予適當的權力，檢討現行有關古物古蹟保護的條例，包括一些涉及收地補償和地積比率的問題，為保護民間古蹟訂定一套全面而完整的政策。

5. 加深市民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5.1 因勢利導

在港英統治的殖民地時代，中國文化在香港的地位明顯受到遏抑、矮化。在這個年代成長的一輩，對中華文化及歷史缺乏認識，甚至存在抗拒的心態，是可以理解的。香港回歸後，要幫助港人加深認識中國文化及歷史，也是很自然的事。



然而，文化氣氛的改變始終需要一段時間，在加深港人對中國文化的了解的同時，亦必須顧及整體社會的接受程度。在「民間主導」的前提下，行政部門不應強行指引，而應因勢利導，將以往偏頗的地方逐步糾正，讓中西文化能在平等的基礎上發展，也讓普羅市民擁有均等機會認識中西文化。

例如考試局以往一直會為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和皇家舞蹈學院在港舉行音樂和舞蹈分級考試，直至 90 年才開始為北京舞蹈學院在港承辦中國舞分級考試。不過，國內仍有不少具有一定水平的藝術學院，未能在港舉行分級試，間接令到中西音樂未能在港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

要令中西文化併行發展，也絕不能排斥西方文化，反而應該充份發揮香港在文化交流上的優勢。事實上，中華民族本身也是由五十多個民族不斷融合演變而成。今日的中華文化之中，仍然保存著不少外來文化的痕跡。而中華文化之所以如此深厚，也是基於這種包融性。

5.2 新論壇建議

- 創造有利條件，讓中西文化可在平等基礎上發展，也讓市民有均等機會認識中西文化，例如考試局可研究，為國內的中央音樂學院等院校，在港舉行中國樂器的分級考試，讓學習中西音樂的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考取專業等級；
- 鼓勵市民加深認識中國文化的同時，應避免造成排斥或忽略西方文化的氣氛，而應該繼續發揮香港在文化交流的優勢。

6. 加強香港在文化交流的優勢

6.1 以往優勢未被善用

香港作為一個華洋雜處的國際城市，長期對外開放，資訊發達，在鄰近地區和歐美多國亦設有海外辦事處，本來應可在文化交流上享有一定優勢。可惜以往兩個市政局並沒有制訂機制處理文化交流的工作。

新論壇認為，香港應充分利用本身的優勢，積極推動文化交流，一方面讓香港人在中國文化的基礎上開拓國際視野，另一方面讓外國人有機會透過香港認識中華文化和香港的本土文化。

6.2 新論壇建議

- 政府駐海外的辦事處在推動商貿活動的同時，應擔當促進文化交流的使命，政府在有需要時更可向這些辦事處增撥資源，例如加派專責文化交流工作的人員；
- 研究成立專責法定機構推動文化交流，制訂全面的文化交流政策和機制；
- 研究成立基金，為文化交流工作提供資源。

7. 文化行政架構

7.1 現時行政架構的毛病

7.1a 政策局沒有文化政策

香港以往的文康廣播局雖然名義上兼顧文化工作，但當時的文康工作交由兩個市政局負責，局方根本就是無兵司令。而民政事務局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雖然接管了文化事務，但局方應更主動、積極地制訂文化政策。

7.1b 政府擔當執行部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也直接掌握絕大數的文化資源，並幾乎包辦所有文化設施場館，這不單與民間主導的原則背道而馳，而且也欠缺效率和靈活性。公共圖書館的圖書館藏書委員會只由多名圖書館館長和助理館長組成；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古物諮詢委員會也純屬諮詢機構，缺乏實質權力。

儘管目前藝術發展局在資助民間的文化活動上擔當一定角色，但局方欠缺制訂政策的權力，而經費每年也只有約一億元，相比康文署每年三十多億元文化開支，實在是一個非常小的數目。

7.2 海外文化行政架構

7.2a 高層部門掌管政策方向

事實上，文化發展工作往往涉及多個政策範疇，例如古蹟保護和文化建築與都市規劃和旅遊業發展息息相關，文化推廣又通常需要與教育與資訊廣播相互配合。因此，不少先進國家都會將文化工作交由高層部門負責。例如新西蘭設有文化事務部，意大利的文化工作雖然分散到多個部門，但仍以文化古蹟部為主。即使一些地方沒有專責的部長級文化部門，亦會將有關工作交由與文化有密切關係的部門負責。例如日本文部省和奧地利的教育及文化事務部便兼顧文化和教



育工作；澳洲的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以及英國的文化廣播與體育部等，都是同時兼顧傳播和文化政策。

7.2b 執行機構享自主權

當然，高層的政府部門只應負責制訂大方向的政策，以及協調各個與文化的政策部門，具體的執行工作應該交由獨立、具廣泛代表性的機構負責。例如英國在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都設有藝術局，負責藝術資助的撥款和協調工作。澳洲也有成立了澳洲局(Australia Council)，並由戲劇、音樂、文學等範疇的基金會的代表組成決策層，決定支援各種文化活動的做法。這些機構的成員雖然由有關的部長委任，但在決策上卻享有相當自主權。

7.3 新論壇建議：

- 政府大可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研究成立文化局專責制訂文化政策；
- 要維持現時由民政事務局兼顧文化政策工作也未嘗不可，畢竟該局在地區上已有既定的網絡，推行文化工作上享有一定優勢和經驗。然而，要達致全方位推動文化發展的目標，不能單靠個別的政策局，而需要每一個部門都作出相應配合。因此，無論交由那一個政策局負責文化工作，關鍵仍在於政府的態度。若政府能真正高度重視文化發展，便應該將問題提升到較高層次處理，訂立清楚明確的政策方向，並加強力度，確保每一個相關的部門都能落實目標。否則，一切的行政架構都是徒然的；
- 政府亦應強化一些現有的非官方機構，例如藝術發展局和古物諮詢委員會等，若有需要的話，更可考慮成立新的機構，例如專責圖書館和博物館管理工作的組織，讓康文署按序下放權力和資源，也讓民間可以在文化工作上發揮更大的作用；
- 政府應就各部門與文化有關的政策對社會的影響，包括經濟、香港的社會形象、身分認同等，作詳細的研究評估。